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前瞻性詞彙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擬」、「可能」、「尋求」、「能夠」、「或會」、「應該」、「潛在」、「將會」或「應」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透過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詞彙識別或透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特別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我們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我們現時對(其中包括)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當前或日後經營所處的行業及市場的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或情況有關，故而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一種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描述或含義有重大出入。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勢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結果或發展勢態亦不代表隨後期間的結果或發展勢態。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勢態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存在明顯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留住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資歷與經驗俱佳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贏得新客戶、提高市場份額及增加土木工程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債務水平、付息責任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預測財務資料；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條件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勢態；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客戶的條件；
- 香港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包括政府對待建築行業及基建的特定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乃以現時計劃及估計為基礎，僅代表陳述之日的情況，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伴隨有未來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識別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或會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